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學科免修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二、辦理方式：

- (一) 申請英文科免修者，依本校「英文學科申請免修實施辦法」(附件五)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 申請其他學科(國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初選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 (1) 學生欲申請免修之學科前一學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2) 學習態度、社會適應良好，經該學科教師推薦者。

2. 複選方式：

- (1) 由各學科組成甄審小組，進行筆試、口試及相關資料審查。
- (2) 複選方式由各學科甄審小組討論決定之，相關規定於公告初選結果時同時公告之。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

111 年 2 月 14 日(一)至 111 年 2 月 16 日(三) 9:00~16:00 (逾期不予受理)，洽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四、報名方式：

- (一) 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中下載申請表(附件一)、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二)、家長同意書(附件三)，並填妥所需資料。
- (二) 請相關教師填寫社會適應行為評估表(附件四)。
- (三) 請檢附成績單，成績單可至註冊組申請。
- (四) 於報名期限內繳交上述所需資料至教務處特教組。

五、通過免修後輔導方式：

- (一) 通過免修後，在相關行政人員協調下，由家長或監護人及該科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記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二) 免修時間安排：由家長依其子弟的程度與需求，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擬訂學習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或加速學習。
- (三) 申請免修的學生如採自學輔導，按照原訂的學習計畫至圖書館進行自學輔導。另外，免修學生也可利用免修時間自行聘請教師進行該科加深或加廣學習或其他學科的學習；免修學生所需之各項輔導鐘點費，由學生自付；若身心障礙學生通過免修，則其輔導鐘點費得由資源班鐘點費下支應。
- (四) 通過免修同學需於每次段考前後一週內繳交學習報告至教務處特教組(如學科指導教師有其他安排，則以學科指導教師的要求為依據)，學習報告將做為下一次再申請免修或加速的初選資料。
- (五) 通過免修的同學仍需參加各次全校性考試(含段考、競試、模擬考、寒暑假復習考…等)。
- (六) 通過免修學生成績處理規定：通過免修學生之學期成績以全校該年級該學期成績前百分之三的學生之成績評定或由學科輔導教師評定之。
- (七) 免修課程期間若學生執行自學計畫學習狀況未臻理想，學生可主動申請停止免修，並回原班繼續學習，或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是否繼續同意學生之免修，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六、辦理時程與相關事項：

- (一) 初選結果公佈日期：111年2月18日(五)放學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二) 複選日期由特教組另行通知。
- (三) 複選結果將於111年3月4日(五)放學前公佈於本校網站的最新消息上，111年3月7日(一)開始免修。

七、經費來源：辦理免修相關申請事宜所需之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八、本實施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